

证券代码：831586

证券简称：高奇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至诚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：原公司注册地址为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13#楼三层；拟变更地址为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4#楼四层。（具体以工商部门变更为准）。

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，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高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